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學生學校午餐採購物品合格廠商合約書

※訂合約書人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[以下簡稱甲方]

校長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06-2304740-302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

※廠商名稱： [以下簡稱乙方]

負責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

貴公司與本校聯繫窗口--聯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甲方為辦理學生學校午餐，特與乙方訂立合約書，雙方遵守合約規定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失效。
- 二、合約書有效期間，如乙方均能依照合約規定，未有差錯，甲方允與乙方繼續簽約。
- 三、採購物品分為：蔬菜類(含有機蔬菜類)、豬肉類、雞鴨類、海鮮水產類、冷調類、水果類、飲品類、南北雜貨類、食用油品類、豆製品類、蛋類、主食類、西點麵包類，並分別選定優良廠商簽定合約書。
- 四、甲方午餐各類食材採購依「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廠商須知暨食材驗收標準」(以下簡稱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)第參項「比價程序」辦理，乙方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自行上網下載比價單依限送件，得標後配合甲方需求供應貨品。
- 五、甲方**標單所列食材，乙方均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產品(簡稱「三章一Q」)其中，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，並提供產地資訊。**
- 六、乙方得標後，應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壹(三)項「送貨」要點，確實遵守檢附各證明文件、準時供貨、配合退換貨…等相關規定辦理送貨。
如遇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事故須增減食材供應量，乙方應以得標價格配合供應。
供貨期間甲方若須調整菜單更換食材，乙方應配合供應，且報價不得高於市價。
- 七、乙方供應之食材貨品，驗收標準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伍項「各類食物驗收標準及退貨依據」辦理。如食材或副食品項目因天候或特殊事故致市場缺貨時，乙方得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貨品。調味品、食用油應為 HACCP 或 CAS 或 GMP 標章產品，不得使用標示不完全或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。
- 八、乙方履約期間各項違規情事，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貳項「驗收及違規之處理」各要點辦理。乙方所提供之食材貨品，非因烹調過程不當，致**發生中毒事件或危害用餐人員健康(由衛生機關檢定)**，其所付醫療費用及應負責任，均由乙方完全負擔，並停止比價權至合約期滿。
- 九、遇天災或政府宣佈停課之情形，甲方得將當天菜單順延一天，當週星期五菜單則因順延而取消；若遇星期五停課，則當天菜單無條件取消。(如遇甲方臨時調課於前一天通知，亦比照辦理。)。但因乙方之因素而導致延誤供餐或不能供應午餐時，乙方應電訊告知甲方以圖補救，甲方得予同意，但乙方須負賠償責任，賠償範圍為所受損害及其他額外支出。
- 十、採購物品之價格，廠商得賺取應得的利潤(包括利潤及運輸費)為雙方交易之標準。甲方並經常訪價，如發現價格偏高，雙方應重新議價，但其價格不能為甲方接受時，甲方得拒絕買賣。
- 十一、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嚴重者，甲方可主動與乙方解除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本合約書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合約書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情理之情形，於續約時提出檢討修正。